

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資優教育人員國際參訪與交流觀摩 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69732 號函頒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4 年至 108 年）。

貳、目的

- 一、透過資優教育國際參訪，了解他國資優教育課程教學、教材研發、設施設備及師資培育等發展現況，以精進我國資優教育發展，並提升我國資優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 二、藉由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觀摩，增進資優教育人員國際視野，並與國外單位建立友善與密切的實質合作關係，以拓展我國外交及促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武陵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
- 三、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肆、參訪國家及日期

- 一、參訪國家：新加坡
- 二、參訪日期：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共計 6 天 5 夜。

伍、參訪地點

新加坡教育部、中小學及大學。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共計 38 名。

- 一、國教署代表人員 1 名：由國教署指派參加。
- 二、資優教育專家學者 2 名：由國教署指派參加。
- 三、團員 33 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學術性向、領導能力及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之教師、學校承辦資優教育行政人員或資

優教育資源中心規劃執行資優教育業務人員，符合以下資格之一，經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分配人數遴選薦派者：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資優教育教師，且有資優教育課程教學經驗 3 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教師，且有教授資優教育課程教學經驗 5 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 (三) 學校行政人員推動資優教育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蹟者。
- (四) 縣市政府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規劃、推動、執行資優教育業務人員，其名額縣市政府得由分配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薦派名額流用。

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2 名：由承辦學校指派參加。

柒、薦派及報名方式

一、請各縣市政府轉知符合參加資格人員之學校辦理推薦報名，由受推薦人員填寫「學校推薦報名表」(如附件 1)，並經學校核章後，併同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送縣市政府薦派。

二、各縣市政府依「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資優教育人員國際參訪與交流觀摩各縣市政府薦派人數分配表」(如附件 2)，分別遴選薦派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符合參加資格人員，並填寫「縣市薦派人員總表」(如附件 3)，經核章後於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前併同「學校推薦報名表」正本、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函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三、各縣市政府得按下列參考遴選指標，自訂遴選方式遴選薦派：

- (一) 縣市欲培育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資優教育種子教師。
- (二) 近 3 年協助學校或縣市政府推展資優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著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
- (三) 近 3 年協助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並有具體事蹟。
- (四) 具備英語能力。
- (五) 近 5 年曾獲得資優教育相關獎項或指導資優學生參賽事蹟。
- (六) 105 學年度擔任國小或國中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之教師。
- (七) 其他有助於發展資優教育事項。

四、參加人員由承辦學校於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網公告並通知。

五、參加人員應於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前繳交出國應備文件。

六、被薦派之人員如無法參加、放棄參加或未繳交出國應備文件者，縣市政府得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前薦派遞補人員。

捌、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支應。

玖、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由國教署核發出國參訪期間之公假函，公假期間請各縣市政府核予課務排代。另參加人員由服務單位至國內出入境機場之往返交通費在原服務單位依規定報支。
- 二、本參訪活動須參訪新加坡資優教育學校等重要機構，行程緊湊；參加人員應全程隨團參訪交流，請審慎衡酌個人身心狀況，考量是否成行。
- 三、參加人員應配合事項：
 - （一）參與本參訪活動行前說明會及任務分工等相關事宜，並應全程參與所有活動行程或會議。
 - （二）參訪活動期間需蒐集相關資料，並應於返國 2 週內依規定格式提出參訪與交流觀摩報告，由承辦學校彙整後送國教署備查。
 - （三）參加人員應協助國教署及學校推動資優教育工作，國教署並得視需要邀請參加人員配合參與成果發表、經驗分享等資優教育活動。
 - （四）參訪活動期間須注意服儀等國際禮儀。
- 四、本參訪新加坡資優教育機構或學校，參加人員應配合製作我國資優教育簡介、學校推動資優教育情形簡報等，以利雙邊資優教育之交流。

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資優教育人員國際參訪與交流觀摩
學校推薦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人員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以浮貼方式或直接插入二吋彩色大頭照照片	
	護照拼音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護照效期	(須距出國日半年以上)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E-mail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忌食：	緊 急 聯絡人	姓名： 稱謂： 電話： 手機：		
	住家地址	□□□				
	最高學歷					
	教師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語言能力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資優教育服務歷程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地址	□□□				
	擔任資優教育經歷(含教學及行政)					
	資優教育經歷年資	※擔任_____職務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止，計____年____月。 ※擔任_____職務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止，計____年____月。 ※擔任_____職務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止，計____年____月。 共計擔任：資優教育教學____年____月。資優教育行政____年____月				

獲獎紀錄	個人紀錄（請列舉近五年個人獲得資優教育相關獎項，至多條列 5 項）		
	指導紀錄（請列舉近五年指導資優學生參賽事蹟或獲得獎項，至多條列 5 項）		
推動資優教育政策	近 3 年協助學校、縣市政府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及國教署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之具體事蹟		
個人實施資優教育經驗	（簡述推動資優活動或課程內容及教育理念，簡附 2~3 張照片）		
國際教育交流事蹟	（請自行列舉）		
參訪動機及期望	（請以一千字以內說明參與本活動的動機及期望，並詳述專長領域及未來如何協助推動資優教育發展）		
承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辦公室 電話		職 稱
	手機		E-mail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報名及填表說明：

- 一、本報名表請以標楷體 13 號字繕打、A4 紙張列印並附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
- 二、由受推薦人員填寫本表，並經學校核章後，併同相關證件（教師證正反面與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及佐證資料送縣市政府薦派。各縣市政府填寫「縣市薦派人員總表」核章後，併同本表正本及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於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函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 三、無護照或護照效期不足者，請在報名時立即申請或更新，若錄取後護照發生問題而未能及時補正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資優教育人員國際參訪與交流觀摩
各縣市政府薦派人數分配表**

縣市別	國小分配 參加人數	國中分配 參加人數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2	1	3	
臺北市	3	2	5	
桃園市	1	2	3	
臺中市	1	1	2	
臺南市	2	1	3	
高雄市	2	2	4	
新竹縣	1	1	2	
苗栗縣	1	0	1	
彰化縣	1	1	2	
南投縣	0	1	1	
雲林縣	0	1	1	
嘉義縣	0	1	1	
屏東縣	1	0	1	
基隆市	0	1	1	
新竹市	1	1	2	
嘉義市	0	1	1	
合計	16	17	33	

人數分配依據：

- 一、按 106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各縣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學術性向、領導能力、創造能力、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為基準，分配各縣市國中小參加人數。
- 二、國民小學參加人員分配方式：各縣市國民小學資優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上未達 500 人分配 1 名，500 人以上未達 1000 人分配 2 名，1000 人以上分配 3 名，共 11 縣市 16 個名額。
- 三、國民中學參加人員分配方式：各縣市國民中學資優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上未達 1000 人分配 1 名，1000 人以上分配 2 名，共 14 縣市 17 個名額。

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資優教育人員國際參訪與交流觀摩 縣市薦派人員總表

縣市名稱：_____（縣、市）

一、人數統計表

教育階段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合計	備註
分配報名人數				
實際薦派人數				

二、薦派人員名單

教育階段別	姓名	服務學校	推薦資格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教師且有資優課程教學經驗3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師且有教授資優課程教學經驗5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人員推動資優教育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資優教育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教師且有資優課程教學經驗3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師且有教授資優課程教學經驗5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人員推動資優教育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資優教育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教師且有資優課程教學經驗3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師且有教授資優課程教學經驗5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人員推動資優教育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資優教育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教師且有資優課程教學經驗3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師且有教授資優課程教學經驗5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人員推動資優教育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資優教育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教師且有資優課程教學經驗3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師且有教授資優課程教學經驗5年以上之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人員推動資優教育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資優教育業務人員。	

註：各縣市政府填寫本表核章後，於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前併同「學校推薦報名表」正本及相關資料函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填表人：

科長：

局/處長：

聯絡電話：